

臺北市 105 年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組組織及組員遴選要點

一、本局為遴選優秀之教育人員，擔任本市自由軟體推動發展工作，以促進軟體多元發展與應用，達成推動目標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組織架構

(一) 顧問：由本局敦聘大學教授或民間推動自由軟體專家 1 名，提供本市自由軟體推動工作組，訂定推動策略、教師增能及社群經營指導。

(二) 總承辦學校：由本局委請學校擔任總承辦，負責各組會務工作協調及彙整，置召集人 1 人由該校校長擔任，秘書 1 人由該校主任擔任、組長 1 人由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擔任。

(三) 各組承辦學校：由本局依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，委請學校負責該組推動工作，各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，秘書 1 人由承辦學校主任擔任，組長 1 人由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擔任。

(四) 技術支援組：分設「軟體研發」、「軟體推廣」及「網站營運」小組，各置小組長 1 人由總承辦學校推舉資深組員擔任，組員若干名，負責開發提供適合本市校園使用之開源軟體、教師研習及技術支援。

(五) 教學推廣組：依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分置組長 1 人，由承辦學校推舉資深組員擔任，組員若干名，負責推動自由軟體在教學上多元發展與應用、宣導智慧財產權、減少非法軟體使用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組員含「技術支援組」及「教學推廣組」組員（以下簡稱組員）。

四、組員採推薦及遴選方式產生。

五、推薦組員資格：曾任本市輔導團輔導員或自由軟體推動小組組員，依專長需求，經承辦學校推薦者。

六、遴選組員資格

(一) 技術支援組

1. 基本資格：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，具備教學年資 2 年以上。

2. 專業資格：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

- (1) 具備自由軟體程式開發或應用能力，且願意提供應用分享諮詢者。
- (2) 於前一年度公開發表 2 篇以上與自由軟體相關之技術文件，內容長度不限。

(二) 教學推廣組

1. 基本資格：現任本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，並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 2 年以上。
2. 專業資格：具備自由軟體程式融入應用教學經驗，且願意提供應用分享諮詢者。

七、遴選程序

(一) 推薦組員

1. 初審：由承辦學校或本市輔導團依遴選條件推薦人選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總承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複審：由總承辦學校敦聘專家學者及資深組員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。

(二) 遴選組員

1. 初審：由個人或學校推薦報名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總承辦學校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複審：由總承辦學校敦聘專家學者及資深組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面試，擇優錄取。

八、組員之權利義務

- (一) 組員於學校排課時，任職學校應充分考量其工作效益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益，參與組務工作當日給予公假不排課。
- (二) 組員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除基本授課節數及其他兼任校內職務之減課外，得再減一節，如因課務需要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支領超支鐘點費，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本局撥付。
- (三) 技術支援組組員每年應完成分配任務、發表自由軟體相關之技術文件，或擔任 1 次以上自由軟體相關技術研習講師，且不得有 4 次以上缺席組務活動。
- (四) 教學推廣組組員每年應完成分配任務、發表自由軟體相關應用研究文章或擔任 1 次以上自由軟體教學推廣研習講師，且不得有 4 次以上缺席組務活動。
- (五) 組員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相關培訓，培訓期間並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。

(六) 組員服務績效評核優異者，由承辦學校送總承辦學校彙整，報請本局予以續聘1年。

九、負責本項推動工作得力之有功人員，於年度結束時，由總承辦學校彙整，報請本局給予敘獎鼓勵。

十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